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

債 權 人 劉銘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宥彤、卓億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“陳宥彤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，陳宥彤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支票7紙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狀附僅有6紙支票影本。)並請陳報每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(四)提出7張支票背面影本，並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事項之聲明。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